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徐慧潔 電話:02-7736-6738

電子信箱: regi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325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

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全案附件之pdf檔

(A0900000E\_1142603251B\_senddoc4\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\_1142603251B\_senddoc4\_Attach2.odt \ A09000000E\_1142603251B\_senddoc4\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3251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徐小姐,電話: (02)7736-6738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

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證書審核小

組)(均含附件)電 2025/11/28文